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增加值

指标评价计算办法

一、指标计算方法

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增加值指标得分＝基本分－扣分

二、指标说明

（一）基本分

根据上年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增加值，对配套印染、专业印染、电镀三个重点污染行业和其他涉水（包括既涉水又涉气）污染企业、仅涉气企业共五个类别分别排名，同类别内排名按从高到低20%、50%、20%、10%企业数赋分，得分分别为10分、9分、8分、7分。

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增加值＝

非污染企业的基本分为10分。

（二）扣分项

1.当年环境违法行为处罚一次扣0.5分；

2.当年有恶意偷排行为一次扣1分；

3.当年有环保涉刑事案件一次扣2分；

4.同一违法行为符合多项扣分条件的，按最高分值扣分。